

中国佛学院学报
《中国佛学》编委会 编

中國佛學

总第二十九期
二〇一一年

中华书局

中國佛學

總第二十九期
二〇一一年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学.总第 29 期 /《中国佛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7

ISBN 978 - 7 - 101 - 08030 - 8

I. 中… II. 中… III. 佛教 — 宗教文化 — 中国
IV.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671 号

-
- 书 名** 中国佛学(总第 29 期)
编 者 《中国佛学》编委会
责任编辑 朱立峰
封面设计 刘 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mailto: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¼ 字数 400 千字
印 数 1-38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030 - 8
定 价 58.00 元
-

目 录

响应时代召唤,推进佛教教育

——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佛教教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传 印(1)

· 汉传佛教 ·

(一) 教史研究

印度佛教僧俗关系的基本模式..... 圣 凯(4)

法京法师宗系初探 徐文明(19)

回鹘文佛典与《大白莲社经》残卷研究(上)..... 耿世民(28)

关于第一次结集若干问题的辨析 通 行(38)

《法显传》所载西域佛教情况初探 思 和(50)

试析根本二部分裂之原因 通 贤(63)

关于“吉藏就学于灌顶说”的几个疑点 妙 一(76)

紫柏大师与《嘉兴藏》之刻印 戴继诚(83)

(二) 义学研究

略述《维摩诘经》的菩萨行 理 净(100)

梵本《五蕴论》研究(上) 韩廷杰(110)

禅宗心法的意向性分析..... 周昌乐(122)

从《三论玄义》看吉藏对“四句四门”的辩证 悟 实(133)

《维摩诘经》与吉藏判教 宏 海(146)

动静之辩

——解析《物不迁论》 戒 光(157)

《中论》“空”义的主要逻辑解析 圣 玄(169)

昙影法师及其二谛思想略探

——兼论“二谛是教”非始于摄山学派 源 正(181)

唯识三类境与八识关系初探..... 寂 肇(194)

慧能无念思想与默照禅之比较..... 法 恩(211)

毗昙学的业力论····· 张敬川(222)

(三)佛教与传统文化

腊八的由来和节日民俗····· 杨曾文(234)

芒果与佛教····· 体恒(248)

赵朴初僧才教育思想探析····· 王丽娜(262)

· 南传佛教 ·

当代南传佛教内观禅修四大体系之对比性研究····· 雷晓丽(269)

· 藏传佛教 ·

蒙藏地区佛教的金刚驱魔法舞及其文化内涵····· 嘉木扬·凯朝(284)

噶玛噶举派“活佛转世”述论····· 吕其俊(298)

· 参方调研 ·

留学香江

——香港大学留学记····· 昌如(307)

居士教育的具体实践

——对“北京市佛教文化研究所佛学培训班”的调查分析····· 行空(316)

Contents

Promote Buddhist Edu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Summoning of the Times – Speech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Buddhist Education Committee within the Eighth Council of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China	Chuanyin(1)
---	-------------

I . Buddhism in Chinese Tradition

Historical Studies

General Mode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t Sangha and Laity in Indian Buddhism	Shengkai(4)
Exploring the Sectarian Lineage of Ven. Fajing	Xu Wenming(19)
Study of Uighur Buddhist Scriptures and Incomplete <i>Sutra Abitaki</i>	Geng Shimin(28)
Analysis of Some Issues of the First Council	Tongxing(38)
Exploring Buddhism in Western Regions in <i>The Biography of Faxian</i>	Sihe(50)
Analysis of the Cause of Separation of Two Major Buddhist Sects	Tongxian(63)
On Some Questions of That Ven. Jizang Studied Under Ven. Guanding	Miaoyi(76)
Ven. Zibai and the Publishing of <i>Jiaxing Zang</i>	Dai Jicheng(83)

Theoretical Studies

Brief Study on the Bodhisattva Practices in <i>the Vimalakirti Sutra</i>	Li Jing(100)
Study of the <i>Treatise on the Five Skandhas</i> in Sanskrit	Han Tingjie(110)
Analysis of the Mental Intentionality in the Chan Practice	Zhou Changle(122)
Ven. Jizang’s Dialectic of “Four Sentences and Four Doors” in <i>the Profound Meaning of the Three Treatises</i>	Wushi(133)
Vimalakirti Sutra and Jizang’s Taxonomy of the Buddhist Teachings	Honghai(146)
On Motion and Quietness – Analysis of <i>On Static State of Things</i>	Jieguang(157)
Analysis of the Main Logic of Emptiness in the <i>Madhyamaka – karika</i>	Shengxuan(169)
Study of Ven. Tanying’s Thoughts of Two – Truths – On that “the Two Truths are doctrine”, not Sourced from the She Shan Sect	Yuanzheng(181)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ree Kinds of Vijñānvāda’s State and Eight Consciousnesses	Jizhao(194)

Comparison of Ven Huineng's Thoughts of Mindlessness and the Silent Insight Chan	Fa'en(211)
Theory of Karma in the Abhidharmic Teachings	Zhang Jingchuan(222)
Buddh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Origin of the Laba Porridge and Festival Customs	Yang Cengwen(234)
Mango and Buddhism	Tiheng(248)
Study of Zhao Puchu's Thoughts of Education for Buddhist Sangha	Wang Lina(262)

II. Theravada Buddhism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our Systems of Vipassana Meditation in the Current Theravada Buddhism	Lei Xiaoli(269)
--	-----------------

III. Tibetan Buddhism

Vajra Dance of Exorcism in Tibetan and Mongolian Buddhism and Its Cultural Connotation	Jiamuyang Kaichao(284)
On the Incarnation of Living Buddha	Lv Qijun(298)

IV. Visits and Researches

Study in Xiangjiang – Records of Study 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ngru(307)
Practices of Lay Buddhist Education – Empirical Study of the Buddhist Training at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Buddhist Cultural Studies	Xingkong(316)

响应时代召唤,推进佛教教育

——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佛教教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中国佛学院院长 传 印

千秋大计,教育为本。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教育。佛教事业的发展同样也离不开教育。释迦牟尼佛应世,度脱众生,转凡成圣,实际上,就是一个教育的过程。王作安局长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代表会议上指出:“佛教教育,关乎传灯续焰、继往开来,可谓寺寺相关、人人有责,希望佛教界都来关心这件大事,共襄盛举。”唤起我佛教界同仁们重视和抓紧、抓牢这件大事,这件要事!

佛教要务中,教育为第一!佛教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的工作,关乎佛教的发展与未来。从根本上说,佛教的发展取决于佛教自身建设的好坏。在人才建设、信仰建设、道风建设、教制建设和组织建设等自身建设的五个方面中,人才建设是关键。人才培养靠教育,佛教教育是实现人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新中国成立以来,除“文革”期间,佛教人才培养主要集中在僧伽教育方面。合格的僧才是续佛慧命、住持佛法、广利有情的中坚力量。数十年来的经验证明,只有大力发展佛教教育事业,才能培养出爱国爱教、正信正行的合格僧才,才能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佛学素养和文化水平,才能使教制建设和组织建设获得可靠的保障。

信仰建设是佛教自身建设的核心,道风建设是佛教自身建设的根本。树立纯正的信仰,养成良好的道风是佛教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内容。

当前,社会的发展给佛教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对佛教人才培养的要求也更加多样化,佛教教育的发展思路要与时俱进。要按照时代的要求,培养适应时代、住持三宝、弘扬佛法的人才,需要我们认真探索和深入思考。

现阶段,我们要充分、有效地整合佛教教育的资源,以初、中、高三级佛教院校为基础,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模式。诸如,依托中国佛学院的师资力量,结合首都高校的教育资

源,开办全国佛教院校师资进修班、研讨班,提高佛学院教师的理论水平和教学方法;定期开办佛教寺院住持、执事进修班,使他们在长期从事寺院管理工作之外,能够不断充实、不断提高;开办中长期的居士佛学课程研修班,等等。我们还要鼓励各地佛教协会和寺院、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佛教课程,全面提高四众弟子素质。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抓住机遇,落实好中国佛学院新校舍项目。中国佛学院作为中国佛教教育的最高学府,在全国佛教教育事业中,具有引领性的作用。因此,积极提升中国佛学院的办学质量,扩大其办学规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这是时代的要求,是国家的期望。在我会第七届理事会之初,党和国家便殷切地关注此事,由于因缘关系,迄今未落实下来。11月7日,王作安局长就中国佛学院新校舍选址问题,亲自到北京西山凤凰岭查看土地,并主持召开北京市海淀区有关部门参加的办公会,基本确定向北京市政府申请凤凰岭部分土地(申请拨给500亩,待批)作为中国佛学院新址。这标志着中国佛学院新校舍问题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我们希望全国佛教界都来关心中国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如所周知,佛教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统战部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即党和国家殷切期盼通过佛教教育事业,包括提倡讲经说法活动,加强佛教自身建设,提高佛教在当代社会经济、文化、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的能力。王作安局长曾经在“2009汉传佛教讲经交流会”上号召我们:“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努力!”这一号召,是把佛教教育事业,包括讲经交流活动,提到了一个崇高的、伟大的、神圣的高度;这一号召,使我们当代的中国佛教协会、各地方佛教协会以及全体佛教界同仁们,顿感双肩使命重若千钧。祖国和时代的伟大召唤如是。这对我们来说,既是莫大的鼓舞,同时更是一个振奋人心的鞭策。吾侪同仁,这正是把握时代机遇和应对社会挑战的重要时刻,吾等倘不奋起努力,不仅愧负于伟大的祖国,也愧负于伟大的时代,而且有被时代浪潮淘汰的危险!

我国是当今世界上佛教资源最为雄厚、最为完全的国家。世界上佛教共有三大语系(巴利、汉、藏),我国悉皆具足,且不待说;就以汉语系大乘佛教来说,八大宗派(三论、唯识、天台、华严、禅、净土、律、密)也悉皆具足。这样的佛教资源可以雄视世界而无愧色。东汉以降,迄至隋唐,能把佛经由梵译汉,由格义而论疏,由成实、俱舍、地论、摄论、涅槃诸师家乃至完全与中华文化水乳交融——将印度佛教本国化(中国化)而成八宗鼎盛,这种完满无缺的成就,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同我国相比。这伟大的成就是世界上其他任何文化所无法比拟的。这是佛教先哲前贤对中华文化的伟大贡献,是留传至今天给我们的丰厚的、光辉灿烂的法财珍宝。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时代,正在期待我们继承发扬。继承发扬我国大乘佛教八宗的法财珍宝,今正是时!我们应当积极地响应党和国家复兴中华文化的伟大号召,努力荷担起伟大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的历史使命!

六年前,在浙江省普陀山朱家尖启建的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已经落成;并且恰好是按照八宗院落布局建立的,这的确是应运而来的、开办八宗学院的好设施、好地方。如果开办八宗学院研究教学,意义重大,无论在国内、在海外,都将产生好影响,恳请与会诸大德、诸同仁,予以审议。

佛教教育委员会是我会九个专门委员会之一,是我会发展佛教教育事业,加强佛教人才建设的重要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国佛教协会章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大力发展佛教教育事业。

此次会议的召开,对于贯彻国家宗教事务局领导有关佛教教育的讲话精神,落实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报告中加强佛教教育的工作目标,履行委员职责,充分调动各位委员的积极性,大力发展佛教教育,切实加强僧才培养、教材编定、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教学科研工作,必将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的工作任重道远,前景广阔,前途光明。希望各位委员集思广益,凝聚力量,同心协力,团结合作,为发展佛教教育事业和全面推进佛教自身建设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责任校对:思和)

印度佛教僧俗关系的基本模式

圣 凯

【内容提要】 僧俗关系的模式,其理论依据是大小乘佛教的不同思想,即对“正法久住,广度众生”的不同强调、戒律的不同理解等;其定位涉及两大维度:一、住持佛教的重任,二、修行解脱的优先性。在原始佛教、部派佛教时期,所有教法以出家为教导核心,确立“僧尊俗卑”的伦理模式,同时亦有部派提出“胜义僧”、“在家阿罗汉”等对修行解脱优先性产生冲击的观念。大乘佛教以“广度众生”为实践目标,在“僧俗平等”为基本模式,但是,不同经典系统亦有“尊僧”与“抑僧”的立场差别。

【关键词】 僧尊俗卑 僧俗平等 尊僧 抑僧

【作者】 哲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僧俗关系是佛教伦理的核心,是佛教信仰和佛教戒律的重要内容;随着佛教的发展,从原始佛教至大乘佛教,从印度佛教至中国佛教,僧俗关系有很大的变化。僧俗关系的确定,其伦理依据在于戒律,这是其神圣性的根源;其功能依据在于哪种关系模式,能对佛教实现“正法久住,广度众生”的伟大理想更为有利。所以,僧俗关系的模式,其理论依据是大小乘佛教的不同思想,即对“正法久住,广度众生”的不同强调、戒律的不同理解等。随着佛教的传播与发展,僧俗关系一直处于动态与变化之中,随时会出现一些现实行事中的难题。

一、印度早期佛教的“僧尊俗卑”模式

僧俗关系的定位涉及两大维度:一、住持佛教的重任,二、修行解脱的优先性。僧俗关系的差别,其早期神圣性根源于佛陀制戒的原则。在诸部律典中,皆以“正法久住”为佛陀说法度生的崇高理想,从而实现制戒的十大利益。如《僧祇律》卷一说:

有十事利益故,诸佛如来为诸弟子制戒,立说波罗提木叉法。何等十?一者摄僧故,二者极摄僧故,三者令僧安乐故,四者折伏无羞人故,五者有惭愧人得安隐住故,六

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于现法中得漏尽故,九者未生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为诸天开甘露施门故。^①

佛教作为宗教组织,必须实现组织的凝聚力、教化功能、解脱功能。戒律的十大利益亦可以总结为这三方面的功能^②:一、实现僧团的组织凝聚力,即僧伽和合、安乐、清净;二、教化功能,和乐清净的僧伽,自能引生信心,增长信心,佛法更普及地深入社会;三、佛教徒依戒律能得离烦恼而解脱的圣证。所以,僧俗关系的本质与佛陀制戒的目标是一致的,即是要更好地发挥整体佛教的功能,让整体佛教显得更加和合、安乐、清净,更加有利于佛教信仰的传播,更加有利于佛教徒实现生命的提升,最后实现佛陀般的圆满生命,即实现“正法久住,广度众生”的大理想。

(一)“僧尊俗卑”伦理模式的确立

在原始佛教时期,佛教以彻底灭尽烦恼为修行解脱的目的,僧伽舍离出家,这就意味着不再承担世间的伦理义务,不涉及世间的治生产业,以佛陀为效法的榜样,体现佛教出世间的的神圣性。因此,僧伽身份的“端正”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涉及佛教信仰的“表达力”与佛教的“生命力”问题。所以,佛陀依“梵行久住”、“正法久住”的目的,制定戒律。戒律成为佛陀“人格化”的法律,成为保证僧团和合、安乐、清净的源泉,亦成为僧人的行为规范与僧团组织的运作制度。僧伽以其“表象”、“中介”、“模范”的三大功能,成为佛教神圣性的最主要“表达”;戒律则是僧伽神圣性的“保证”;寺院成为神圣性表达的“空间”。这样,僧伽、戒律、寺院,成为佛教作为“制度性宗教”的基本内涵。^③

但是,在家信众始终都是佛教人口中的多数,他们追求家庭的和乐与世间的成就,或者因世间营生事务而无法出家修行;所以,他们是僧伽的“护持者”与“亲近者”,随喜听闻佛陀的教导,并且布施与供养衣食等生活资具给有志于解脱理想的出家僧众。僧伽对于在家众来说,则是福田、模范、行动的精神导师^④。因此,在家信众具有“人口数量”的优先性。

所以,原始佛教重视“正法久住”,强调僧团的宗教情操对大众的教化作用,如《马邑经》中,佛陀说:“当学如沙门法及如梵志法。学如沙门法及如梵志法已,要是真谛沙门、不虚沙门,若受衣被、饮食、床榻、汤药及若干种诸生活具者,彼所供给,得大福,得大果,得大功德,得大广报,汝等当学如是。”^⑤佛陀强调僧伽应该修习沙门法,即身、口、意三业清净,命行清

① 《摩诃僧祇律》卷1,《大正藏》第22册,第228页下。

② 印顺总结为“六义”和“一大理想”,见《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台北正闻出版社,1991年,第199—200页。

③ 圣凯《戒律对佛教神圣性的建构与诠释》,《中国宗教》2009年第4期,第64—66页。

④ Nathan Katz, *Buddhist Images of Human Perfection: The Arahant of the Sutta Piṭaka Compared with the Bodhisattva and the Mañī Siddh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1982, p. 181.

⑤ 《中阿含经》卷48,《大正藏》第1册,第724页下。

净,守护诸根,正知出入,独住远离,断除贪伺,心无有净,最后“有漏、无明漏心解脱”,“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更受有”^⑥。所以,在佛陀的教法中,以出家僧众为优先教导的对象,其根本原因在于出家僧伽承担了“住持佛法的重任”,具有“修行解脱的优先性”,这是“僧尊俗卑”的最主要原因。因为出家僧伽和合共住,听闻与学习佛法的机会也相对多于在家众;同时,僧伽远离世间经济事业,专心于解脱理想的实践,能仔细忆念佛陀教导的重点,对于佛法的传承较为保守与谨慎。但是,在家众受世间俗事的牵系,断除烦恼、成就解脱较出家众更为不容易。

同时,佛陀时代印度宗教界各种思潮涌动,对于一般信徒来说,要真正辨别佛陀的教导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⑦。如波斯匿王分不清楚外道异学与阿罗汉,将尼乾子(Nigantha)的离系外道、闍祇罗(Jatila)的结发外道等视为清净阿罗汉,因此佛陀教导:

且当亲近,观其戒行。久而可知,勿速自决。审谛观察,勿但洛莫,当用智慧,不以不智。经诸苦难,堪能自辩,交契计较,真伪则分。见说知明,久而则知,非可卒识。当须思惟,智慧观察。^⑧

在家信众不仅与出家僧伽关系密切,而且亦容易受到外道异学的影响。当他们对佛教正法不能正确理解和信受时,难免会将佛法与外道异学依照自己的理解进行调和与妥协,于是对佛法解释采取更为自由的态度。如拉莫特(Lamotte)在《印度佛教史》提到,佛教被周遭的印度教所吸收吞并,主要原因是在家信众对于佛教正法与印度当时外道之间取得妥协^⑨。

(二)“僧事僧决”的不同理解

原始佛教依佛教神圣性原则确立了“僧尊俗卑”的伦理模式,但是这其中有“僧事僧决”与“胜义僧”、“在家阿罗汉”的两大难题。

“僧尊俗卑”是有条件的,即僧众具有高尚的宗教情操,同时僧俗之间亦具有互动的规范,充分体现四众融和的精神。依律典规定,如果僧众行为恶劣,信众可向僧中告发。如戒经中的“二不定法”^⑩,即“可信优婆夷”见比丘与女人在“屏处坐”或单独的显露处坐,知道这是不合法的,但所犯的罪不定;“可信优婆夷”可向僧团告发,僧团根据优婆夷的证辞,对比丘进行诘问、处分。“可信优婆夷”即是可以信赖的在家居士,是“见四真谛,不为(自)身、不

⑥ 《中阿含经》卷48,《大正藏》第1册,第724页下—725页下。

⑦ 吕凯文《论僧俗二众之宗教教育——从僧俗身份的区分与宗教职能的定位谈起》,《世界宗教学刊》2005年第5期,第83页。

⑧ 《杂阿含经》卷42,《大正藏》第2册,第305页下—306页上。

⑨ Etienne Lamotte, trans. by Sara Webb - Boin,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saka era*, Louvain - La - Neuve, Belgu: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 p. 69.

⑩ 《五分律》卷4,《大正藏》第22册,第22页下—23页上。

为(他)人、不利而作妄语”^⑪的圣者。这是通过在家居士的协助,以维护僧团的清净与健全。对于恶口讥骂白衣,在白衣前毁谤三宝,不恭敬父母、婆罗门等行为恶劣的僧众,僧团将为他们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准他们到白衣家去^⑫。当一比丘犯过,得罪白衣,僧团承担起教育与惩罚他的责任,并向白衣道歉。这样,信众有机会提出他们的投诉,同时鞭策僧众精进如法修持。

“僧事僧决”是僧团在举行羯磨会议时要清场,不仅在家居士不能参加,包括未受大戒的沙弥、沙弥尼亦应离席。因为布萨诵戒前有举罪或发露过失,因此未受具足戒者没有资格参加。同时,“僧事僧决”不仅是羯磨会议的形式,其最终的内涵是僧团内部事务不受外力干涉。部派佛教以来,各部派对“僧事僧决”的看法各有不同。上座部强化僧团的优越性,体现出绝对的“僧尊俗卑”精神,强调“僧事僧决”与在家信徒完全无关。僧团内部的争执由僧团自行设法来和合灭净,在家人不能过问,如《十诵律》说:“不恃官,不恃白衣。”^⑬

但是,大众部继承原始佛教以来四众融和的精神,如僧团内部发生纠纷,《摩诃僧祇律》卷十二说:

当求大德比丘共灭此事。若无大德比丘者,当求多闻比丘。若无多闻者,当求阿练若比丘。若无阿练若比丘者,当求大势力优婆塞。彼诤比丘见优婆塞已,心生惭愧,诤事易灭。若复无此优婆塞者,当求于王,若大臣有势力者。彼诤比丘见此豪势,心生敬畏,诤事易灭。^⑭

内部纠纷最好是僧团内部自己解决;但是,如果僧团自身无力去解决,则可以求助于大势力的优婆塞或国王、大臣。大众部的思想,发展到中国佛教道安强调“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则是一脉相承。

(三) “胜义僧”与“在家阿罗汉”

“胜义僧”、“在家阿罗汉”是对出家僧人修证解脱优先性的挑战,即在家人证果后是否超越一般未证果的僧人。僧伽的定义是依律制而成立的,出家受具足戒,受到在家信徒的尊敬供养。但是,有些部派提出“胜义僧”的观念,如南传《论事》记载,方广部以为僧伽四双八辈是约胜义僧说,胜义僧是无漏道果^⑮。《杂阿含经》卷三十三说:

世尊弟子,善向、正向、直向、诚向,行随顺法,有向须陀洹、得须陀洹、向斯陀含、得

⑪ 《五分律》卷4,《大正藏》第22册,第23页上。

⑫ 《四分律》卷44,《大正藏》第22册,第892页下—893页上;《五分律》卷24,《大正藏》第22册,第163页中一下;《摩诃僧祇律》卷20,《大正藏》第22册,第425页上—426页中;《十诵律》卷31,《大正藏》第23册,第224页下。

⑬ 《十诵律》卷49,《大正藏》第23册,第362页上。

⑭ 《摩诃僧祇律》卷12,《大正藏》第22卷,第328页上。

⑮ 《论事》,《南传大藏经》第58册,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73年,第324—331页。

斯陀舍、向阿那舍、得阿那舍、向阿罗汉、得阿罗汉,此是四双八辈贤圣,是名世尊弟子僧。净戒具足、三昧具足、智慧具足、解脱具足、解脱知见具足,所应奉迎、承事、供养,为良福田。^⑯

《杂阿舍经》的观点与《论事》完全相同,僧是四双八辈贤圣僧,“念僧”就是念成就戒、定、慧、解脱、解脱智见的无漏功德者。因此,在家信徒若证得道果,也就是“贤圣僧”,这就是“胜义僧”。所以,依佛陀的律制,出家便有崇高的地位;而在实质上,在家贤圣胜过了凡庸的出家者。这是法义与律制间的异义^⑰。“胜义僧”的观念为后来那些有大势力或有修有学的在家居士弘法提供了一定的根据,但是应该重视“胜义僧”是强调证果的贤圣,而非未证果的居士。

“胜义僧”是从证果来显示“俗”可能尊于“僧”;“在家阿罗汉”是否可能,则关乎在家人是否能达到究竟的解脱;如果在家居士能证阿罗汉,出家人的修行解脱优先性则不复存在,那么“僧尊俗卑”的伦理模式就会遭遇到很大的挑战。《增一阿舍经》记载:舍利弗出家后又舍戒还俗,行五欲乐;未久,又出家证得阿罗汉,于是引起梵志、居士等的讥嫌。佛陀在此经中说:“阿罗汉者,终不还舍法服,习白衣行。”^⑱可见,证得阿罗汉者不可能会还俗,更不会过家庭生活,行五欲乐。但是,论师们对“在家阿罗汉”有不同的看法,如《大毗婆沙论》卷四十六说:

问:若满七有,无佛出世,彼在家得阿罗汉耶?有说:不得,彼要出家,受余法服,得阿罗汉。有说:彼在家得阿罗汉已,后必出家受余法服。^⑲

论中有二种说法:一、只有出家修道,才能证得阿罗汉;二、在家居士能够证得阿罗汉,但是证果后,一定会出家受戒,不会再过俗世的生活。

南传佛教《论事》(Kathavatthu)所引述的北道派(Uttarapathaka)强调,在家人也可以证得阿罗汉,并且引用经律中的族姓子耶舍(Yasa)、居士郁低迦(Uttika)、婆罗门青年斯特(Setu)为例,都是以在家身而得阿罗汉,可见应有“在家阿罗汉”^⑳。但是,其他部派对此进行反驳,强调在家居士证阿罗汉后,会马上出家或涅槃。如耶舍证果后,便在佛陀坐下出家受具足

^⑯ 《杂阿舍经》卷33,《大正藏》第2册,第238页上。

^⑰ 印顺《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与开展》,台北正闻出版社,1992年,第187页。

^⑱ 《杂阿舍经》卷33,《大正藏》第2册,第796页中。

^⑲ 《大毗婆沙论》卷46,《大正藏》第27册,第241页上。

^⑳ 《论事》,《南传大藏经》第57册,第342—344页。印顺解释说:北道派的见解,可能是:某一地区的在家佛弟子,在精进修行中,自觉不下于出家者,不能同意出家者优越的旧说。这才发现在家者得阿罗汉果的事实,而作出在家阿罗汉的结论。见《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与开展》,第186页。

戒^②；《游行经》^③记载，外道须跋陀罗（Subhadra）是佛陀最后弟子，听佛说法，出家受戒，证阿罗汉，便先佛灭度。所以，真正意义的“在家阿罗汉”是不可能存在^④，强调“在家阿罗汉”是对于一方面向往着断烦恼得解脱，一方面又难舍五欲乐者而言，无不企盼两者得兼^⑤。

但是，“胜义僧”的观念以及在家居士亦具有证阿罗汉的能力，对“僧尊俗卑”的修行解脱优先性确实带来很大的冲击。大乘佛教兴起后，菩萨以在家身分出现和“僧俗平等”的观念可说是“胜义僧”和“在家阿罗汉”的进一步发展。

二、印度大乘佛教的“僧俗平等”观念

阿毗达磨系统的部派佛教，其核心是对佛陀教法进行整理、归纳以及形而上学的解读，但是其枯燥、抽象的义学研究与在家信徒的生活过度疏离，这为大乘佛教的兴起提供了最好的契机。大乘佛教的起源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异说纷纭。平川彰以十善戒作为初期大乘佛教的戒学，进而说明初期大乘佛教是在家者的宗教运动^⑥；后来，国际学术界出现了一些不同的观点，如 Gregory Schopen 强调大乘佛教起源于传统僧团外的在森林中的禅修团体^⑦，袴谷宪昭、佐佐木闲主张“传统出家教团起源说”^⑧等。

但是，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大乘佛教与早期佛教以出家僧伽为住持方式是有所不同的，在家佛教徒逐渐地易附属为自主、转卑下为平等^⑨。大乘佛教的僧俗伦理，是根据大乘佛教的基本精神、菩萨观念、大乘菩萨戒等思想，从而确定“僧俗平等”的基本模式；但是，不同的大乘佛教经典传统对“僧尊俗卑”有不同的诠释，于是在“僧俗平等”的基本模式下，便有“尊僧”、“抑僧”的不同立场。所以，将大乘佛教简单地理解成“居士主体论”，或者将“僧俗平等”说成“居士主导论”，都是对大乘佛教基本精神及菩萨戒的误解。

① 《五分律》卷15，《大正藏》第22册，第105页下；《四分律》卷32，《大正藏》第22册，第789页下—790页上。

② 《长阿含经》卷4《游行经》，《大正藏》第1册，第25页中。

③ 许多日本学者支持“在家阿罗汉”的存在，如藤田宏达《在家阿罗汉论》，《结城教授颂寿纪念：佛教思想史论集》，1964年，第51—74页；森章司《在家阿罗汉について》，《东洋学论丛》第26号，2001年，第145—166页。

④ 如悟殷《部派佛教系列（中编）——修证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第310—313页。

⑤ 平川彰《インド佛教史》（上册），东京春秋社，1974年，第388页。

⑥ 见 Gregory Schopen《大乘佛教兴起时代インドの僧院生活》，小谷信千代翻译，东京春秋社，2000年，第24—28页；另外参考同氏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⑦ 佐々木闲《インド佛教变移论——なぜ佛教は多样化したのか》，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2000年；袴谷宪昭《佛教教团史论》，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2002年。

⑧ 蓝吉富《大乘经典中之在家佛教徒的地位及其角色功能》，傅伟勋主编《从传统到现代——佛教伦理与现代社会》，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0年，第50页。

(一)“僧俗平等”基本模式的确立

依“住持佛教的重任”与“修行解脱的优先性”两大维度,大乘佛教对这两大维度的理解与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完全不同。因为,从实现“正法久住,广度众生”的佛教理想来说,大乘佛教更加凸显了“广度众生”的重要性。平川彰在总结大乘佛教的特质时,强调大乘佛教是自利利他、在家出家一贯的佛教^②。但是,“僧俗平等”伦理模式的确立,与大乘佛教的基本精神、菩萨观念是密切相关的。

大乘佛教以成佛为最高理想,以菩萨为实践主体,而且菩萨不分在家、出家,这与印度早期佛教强调唯有出家才证阿罗汉,是有本质的区别。这样,在“修行解脱的优先性”上,在家与出家是平等无差别的。

般若波罗蜜,是不再退为二乘的成佛法门。成就佛的萨婆若(一切智),是理想的究极;实现“住不退转地”,是修学般若波罗蜜的当前目标。不退转的菩萨,得无生法忍。所以,《般若经》都广说不退转菩萨的相貌,如《小品般若经》卷六《阿惟越致相品第十六》、《大品般若经》卷十六《不退品第五十五》、《坚固品第五十六》等^③,从内容上看相差不多。因为,般若波罗蜜“但属菩萨”,信解不离般若波罗蜜,是不退转为二乘的根本方便。依《小品般若经》,概括不退转菩萨的相貌与实践行法,其中提到菩萨若在居家,不染著诸欲,所受诸欲,心生厌离,常怀怖畏;不以邪命非法自活,宁失身命不侵于人。强调在家世俗生活亦有度化众生的利益,《大品般若经》强调菩萨方便受五欲,行六波罗蜜,尤其是布施波罗蜜。《优婆塞戒经》说:“出家菩萨奉持八重,具足清净,是名不退;在家菩萨奉持六重,具足清净,亦名不退。”^④在家菩萨只要具足清净奉持在家菩萨戒“六重”,即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邪淫、不说四众过、不酤酒,亦是不退转位。

但是,在“共十地”和“不共十地”的菩萨阶位中,都提到出家生活。如《般若经》的“共十地”,四地菩萨实践“不舍阿兰若住处”、“少欲”、“知足”、“不舍头陀功德”、“不舍戒”、“秽恶诸欲”、“厌世间心”、“舍一切所有”等十法,五地菩萨“远离亲白衣”、“远离比丘尼”、“远离恚惜他家”、“远离无益谈说”^⑤等十二事。而《华严经》的“不共十地”,提到四地菩萨“于彼

^② 平川彰《大乘佛教の教理と教団》,《平川彰著作集》第5卷,东京春秋社,1997年,第3—5页。

^③ “小品系”阐述“不退转菩萨”的部分,如《小品般若波罗蜜经》卷6,《大正藏》第8册,第563页以下;《大明度经》卷4,《大正藏》第8册,第494页中以下;《道行般若经》卷6,《大正藏》第8册,第454页中以下;《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五百四十九,《大正藏》第7册,第825页下以下;《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罗蜜多经》卷16,《大正藏》第8册,第641页上以下。“大品系”阐述“不退转菩萨”的部分,如《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16、17,《大正藏》第8册,第339页上以下;《放光般若经》卷12,《大正藏》第8册,第86页上以下;《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448、卷449,《大正藏》第7册,第260页中以下。

^④ 《优婆塞戒经》卷1,《大正藏》第24册,第1035页中。

^⑤ 《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6,《大正藏》第8册,第257页上。